（上接B002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4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8号东诚大厦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赵生龙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东力通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4,690,096.63	286,141,911.36
负债总额	139,764,559.92	154,896,025.51
净资产	124,925,536.71	131,245,885.8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46,138,130.04	306,498,523.48
利润总额	20,786,646.80	6,631,747.96
净利润	19,260,816.09	6,831,830.9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东力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拟分别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7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38.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19,48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51001040018042	3,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44397265	31,901.28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0100100022577	0.00	
合计			35,321.28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65万元，与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上市费用）；

（2）兴业银行对应账户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金存放账户。本次增资资金将分期缴付，缴付进度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需求由各方协商确认，故截止2024年3月12日，其账户余额为0.00万元。

2、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黄新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孝峰、黄新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8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联股东需对上述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3月25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88862121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邮编：10001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万润”）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长江万润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同日，公司与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江万润本次融资业务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汉口银行汉正街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临江大道858号青山数谷4、5、16-22层工位22层3228号

法定代表人：何克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相关业务及贸易业务。

长江万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9,427,785.04	88,716,452.53
负债总额（元）	94,576,674.09	74,145,292.06
净资产（元）	14,851,110.95	14,571,160.4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0,359,328.74	506,975,953.33
利润总额（元）	-5,112,583.48	-526,207.84
净利润（元）	-3,820,415.77	-279,950.4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正街支行

债务人：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被保证主债权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际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等所有费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三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乙方与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4.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9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1.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已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二审判决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89,266,90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案件相关资产全部计提减值，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签订了《2016年度设备采购合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89,266,900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华诚支付合同款89,266,900元及利息，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款89,266,900元及利息。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两期款项，大唐微电子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因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两期款项的本次执行程序，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尚有89,266,900元及利息等款项未履行。此外，为了收回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欠付的合同款89,266,900元及利息，大唐微电子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广影电华诚、湖北君泰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的债务人，下称“湖北君泰”）和武汉香华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的债务人，下称“武汉香华林”）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香华林支付应付款项92,114,095元及利息，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大唐微电子不服终审判决，申请再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为维护合法权益，大唐微电子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案由，再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大唐微电子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大唐微电子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大唐微电子的货款89,266,900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8月31日共23,073,633.92元），以及预缴诉讼费265,592元、律师费356,640元，以上合计112,962,765.92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大唐微电子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之诉，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后续将采取相应的救济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刘现忠先生、吴恩应先生、魏利军先生、黎占露先生、郭涛先生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刘现忠先生任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吴恩应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人均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已于2023年7月26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13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4月12日，在此期间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25）的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1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8亿元，票面利率3.94%，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405，债券简称21申证C2。（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3月11日，摘牌日为2024年3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1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约10,932.60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02%。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TL00621001）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钢管

中标标包：包25，包66，包167，包117

中标金额：10,932.60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4031247469431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3月13日起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3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惠升中债7-10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20248）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51号文注册，已于2024年3月8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4月8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3月12日，并自2024年3月1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公布2023年年度业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简称：亚太卫星，股份代号：01045）于2024年3月12日收盘后公布其2023年年度业绩。

提醒各位投资者届时关注亚太卫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的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